（上接B118版）

股东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3.51%
吉林润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667.60	30.32%
吉林普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33.50	15.16%
谭立国	188.90	1.01%
合计	18,690.00	100.00%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2022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吉林敖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16、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吉林敖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吉林敖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科技”）在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吉林润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吉林普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谭立国三位战略投资者后，成立员工持股平台，即延边盛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延边康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延边欣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认购新增股份的方式增资200.00万元出资额，价格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22】第011号）中评估价值为依据，同意健康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合计出资人民币240万元按照1.2元/份出资额的价格认购健康科技新增的200万元注册资本，占健康科技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06%，溢价部分40.00万元作为健康科技的资本公积金。

健康科技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成后，健康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2.94%
吉林润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667.60	30.00%
吉林普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33.50	15.00%
谭立国	188.90	1.00%
延边盛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30	0.64%
延边康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5	0.10%
延边欣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65	0.32%
合计	18,890.00	100.00%

公司董事会授权由健康科技办理其员工持股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健康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7、审议《关于调整证券投资管理初始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进行证券投资管理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来源合法合规，投资规模适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本次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证券投资额度调整业务。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初始投资管理额度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根据《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证券投资管理事项为股东大会审批权限，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需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以上通过。

全文详见2022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证券投资管理初始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1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3,041,72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3,047,024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63,041,725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63,047,024 股，全部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需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19、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2022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号）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41,3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发行费用2,44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8,853.87万元。截至2018年3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末，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61,506.45万元：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3,823.40万元，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1,808.04万元，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3,702.70万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2,172.30万元。2021年4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9,400万元办理了定期存款。2021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408.1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部分将于到期后收回相应的本金及利息并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6,052.2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相关手续费的净额8,704.8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效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9日、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商业银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及“敖东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50,974.83万元及利息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已按规定转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户并用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4月21日，“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公司已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详见 2021年4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截至2021年4月29日，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已按预计进度建设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中少量余额已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已将其中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少量余额转入公司留存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资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详见 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基于上述事宜，公司募集资金的销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账户前余额
1	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敦化支行	0710457011015200001873	0.00
2	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160445184916	5.9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22050169633800000626	1.56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0808290129200249961	2.94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剩余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性质
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	07339100104002498	73.02	活期存款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612662265	1.50	活期存款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720042480	49,400.00	定期存款
4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	431901036510222	8,670.82	活期存款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	431901036582000095	10,000.00	大额存单
6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洮南州支行	07811001040021567	4,359.45	活期存款
7		吉林敖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90302011015200031581	3,547.48	活期存款
8		吉林敖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90302011014000023238	10,000.00	定期存款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	431901518610777	–	活期存款
	合计			86,052.27	

2021年3月17日，公司收回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及利息28.875万元并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4月28日，公司收回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70,900万元及利息2,064.0625万元并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2021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2021年4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9,4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资金来源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存款	49,400.00	2.25%	2021年4月28日	2022年4月28日	1年	闲置募集资金
2	吉林敖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10,000.00	2.325%	2021年4月28日	2022年4月28日	1年	闲置募集资金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	存单	10,000.00	2.25%	2021年4月28日	2022年4月28日	1年	闲置募集资金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97,016.27	85,200.00
2	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1,880.15	9,000.00
3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40,430.98	30,6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9,902.41	51,500.00
	合计	274,229.81	241,300.00

2021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人力、物流等因素相对受限，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进程相对缓慢。截至2021年末，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9,079.44万元，该项目已按预计进度建设完成，项目投产后，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料购进和产品销售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产销量下滑，未达到预计收益；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4,605.78万元，小容量注射剂新线建设完成，胶囊剂和片剂生产线、无菌粉针剂生产线改造完成，均已投入生产，立体仓库、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注射剂车间已进行初步设计；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3,761.38万元，该项目已完成所有安装与调试工作，现正进行试生产的准备。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525.17万元，已完成部分配套设施改造，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及“敖东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50,974.83万元及利息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按计划、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金实力，保障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规模为59,902.41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51,500.00万元，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6.34%，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7.65年。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25.17万元，已完成部分配套设施改造。

因受国家医改政策的限制、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技术水平的改进等因素影响，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中的品种在不同程度上受到较大影响，公司技术水平的改进已弥补注射用盐酸博安霉素、注射用盐酸平阳霉素原有产能不足的缺陷，经谨慎论证，公司决定不再在延吉药业科技园新建发酵提取车间；参泽舒肝胶囊、复方丹参片和贞芪扶正颗粒等产品，受国家医改政策以及市场增长放缓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较大，同时，延吉药业科技园项目的中药提取车间、固体制剂车间目前已经完成技术改造，产能水平可以满足销售需求，经审慎论证，公司决定不再在延吉药业科技园新建中成药生产车间。

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及“敖东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50,974.83万元及利息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敖东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进行延期调整，本次调整事项尚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41,3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2,44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8,853.87万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资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且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拟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97,016.27	85,200.00
2	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1,880.15	9,000.00
3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40,430.98	30,600.00
4	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59,902.41	51,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000.00	65,000.00
	合计	274,229.81	241,300.00

注：该测算未将各项发行费用计算在内，不足资金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二）募集资金截至目前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与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已投入金额
1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85,200.00	85,200.00	23,761.38
2	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9,000.00	8,994.02	9,079.44
3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30,600.00	30,600.00	14,605.78
4	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51,500.00	525.17	525.17
5	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改补充流动资金（注）	0.00	50,974.83	50,974.83
6	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结余补充流动资金	0.00	5.98	5.98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000.00	62,563.87	62,563.87
	合计	241,300.00	238,853.87	161,506.45

注：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525.17万元，已完成部分配套设施改造。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及“敖东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50,974.83万元及利息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延期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对“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1、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药业”）。本项目拟在敦化市吉林敖东工业园建设一座用于提取提取车间、一座智能口服液车间、一座高架智能立体仓库、一座现代化研发中心、一座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实现包含安神补脑液、血府逐瘀口服液、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在内的口服液产品的智能化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根据新建车间运行情况、存货储备情况、市场需求情况等，逐步将口服液产品的生产任务从现有车间转移至新建车间。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规模为 97,016.27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85,200.00 万元，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7.91%，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15 年。 截至 2021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3,761.38万元，提取车间、智能口服液车间建筑工程已全部完工，提取车间已完成所有安装与调试工作，现正进行试生产的准备。

2、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洮南药业”）。本项目拟对洮南药业现有的小容量注射剂、无菌粉针剂、胶囊剂和片剂的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实现自动化生产，涉及的产品包括小牛脾提取物注射液、心脑舒通胶囊、心脑舒通片、注射用赖氨匹林、赖氨匹林原料药，均为公司现有成熟产品。上述生产线升级改造后，原生产线将被替换，新生产线将承担上述产品的全部生产任务。同时，本项目拟新建一条益酸关附甲素注射液生产线，一条注射用利培酮微球生产线和一座自动化立体仓库，以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组合。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规模为40,430.9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0,600.00万元，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48.57%，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5.02年。截至2021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4,605.78万元，小容量注射剂新线建设完成、胶囊剂和片剂生产线、无菌粉针剂生产线改造完成，均已投入生产，立体仓库、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注射剂车间已进行初步设计。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后续计划

1、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2年6月，该项目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该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项目建设方案优化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经过谨慎研究，秉承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原则，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企业长期经营能力的角度出发，决定将该募投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3年12月。

2、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1年3月。2020年1月起，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各省市纷纷发布政策延后开工、暂停聚集性活动等，各产业链企业存在复工潜后，订单延后等情形。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计划对车间的设备考察和工程建设工作进展滞缓，对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造成较大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1年5月12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2年8月。

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公司项目建设内容持续优化的影响，在洮南药业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为满足注射剂新产品开发战略，使建成的注射剂车间既能生产原品种又能兼顾新产品，从而增加该生产线的适用性，进而公司延缓注射剂车间的建设进度，预计该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该募投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3年6月。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重新论证：

本次延期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建设方案优化、产能多样性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市场前景、客户资源、技术研发实力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仍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用途、投向、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系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原则与其协商确定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该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准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1996年3月20日注册成立于北京。前身为邮电部直属的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完成脱钩改制并变更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四层，在长春、沈阳、大连、哈尔滨、上海、广州、苏州、西宁、济南、合肥、郑州、西安、重庆、石家庄、北京自贸试验区设有分所。

中准是首批取得财政部、证监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二十多年来，先后从事证券业务近80家，一直是国内长期从事证券期货服务业务的全国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同时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从事金融相关审计资格、司法鉴定资格；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全国首批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北京第一批碳排放交易核查机构（唯一入选的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11月2日，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第一批完成财政部、证监会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中准现有从业人员751人，其中合伙人44名，首席合伙人为田耀先生。截止到2021年末具有注册会计师262名，其中超过180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中准2021年度业务收入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4亿元，总计为2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证券业务收入3,571.23万元。中准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所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12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3家）、金融证券业（2家）、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2家）、商务服务业（1家），总资产均值为134.16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中准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累计风险赔偿额度2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准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券交易所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于2019年收到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局警示函3次，2020年收到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局警示函1次，2021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1次、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局警示函1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监管措施不影响中准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运生于199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6年开始在中准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刹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丹于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中准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付晓冰于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复核工作，2018年起负责中准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过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准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用中准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期审计费用100万元。公司拟续聘中准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拟支付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共100万元，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在查阅中准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中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因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准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在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因此，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续聘中准担任公司 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准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